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46號

上訴人 陳麗妃

被上訴人 京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2日本院簡易庭114年度南小字第5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及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

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；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者，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再者，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；當事人提出或援用之證據，能否採為證明事實之用，為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職權行使，其判斷倘不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，當事人即非可任意指摘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4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190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如附件(上訴狀)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，且上訴理由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始符合上訴程序。惟查，核其上訴狀所載之上訴理由，係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所爭執，究非法律適用問題，核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之。此外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未表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，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且上訴人迄今未補正合法上訴理由，難認為合法，自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

01 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
02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06 法官 林雯娟

07 法官 田玉芬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黃紹齊